

证券代码：836190

证券简称：托球股份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江苏托球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无需股东会审议）》，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江苏托球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健全战略规划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江苏托

球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特设立战略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并制订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业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1 名独立董事。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主任委员同时兼任召集人工作，负责召集、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委员共同推举一名委员代履行职务。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根据本细则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委员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报告经董事会批准后方能生效，且在补选出的委员就任前，原委员仍应当依照本细则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具体有：

- (一)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 组织研究并提出公司发展战略、结构调整等方面建议；
- (三) 调查、分析有关重大战略实施情况，提出改进、调整意见；
- (四) 研究公司各职能部门提出的长远规划和重大项目等，为董事会审议提供参考意见；
- (五)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与战略与投资有关的事宜。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负责做好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准备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 (一) 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参股）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提交战略委员会备案；
- (二) 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参股）企业对外进行协议、合同、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

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正式提案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由召

召集人召集并主持。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 1 次。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临时会议，召集人于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临时会议。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召开战略委员会应提前 5 日通知全体委员。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战略委员会每一委员有 1 票的表决权；会议提出的建议或提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可以采取现场会议和非现场会议方式召开（通讯等方式）。现场会议审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非现场会议方式采用通讯表决。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非战略委员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与战略委员会会议讨论事项相关的人员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列席会议人员可以就会议讨论事项进行解释或说明。

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的人员对尚未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委员未出席战略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委员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委员行使表决权。出席该会议的非关联委员人数不足 2 人的，战略委员会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八条 如有必要，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意见，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或备忘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或备忘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至少为 10 年。

第二十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本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江苏托球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0 日